

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 收支两条线管理 文件汇编

广东省财政厅 编



广东科技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提供给担负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执收执罚工作以及进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各级部门使用的。汇编的文件按综合、收费基金、罚没、彩票、处罚五大部分进行分类，而每一类按时间先后排列，便于查找。本书所编入的都是到目前为止有效和应贯彻执行法规性文件，本书是各条战线、各级部门有关人员使用的工具书。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周高雄

副主任：黎树源

委 员：彭继东 戴运龙 郭展仪

主 编：郭展仪

编 委：云 峰 梁伟华 康颖朝

曹远潮 陈 苹

前言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既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举措，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的一项重要内容。近几年来，我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加强“收支两条线”管理，已成为当前各级财政部门的一项重要管理工作。

为便于广大读者了解和熟悉有关“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法规，正确掌握和运用政策、提高业务水平，我们整理编印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文件汇编》一书。书中选辑了1990年至2001年上半年，中央和广东省颁发的现在依然有效的关于“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供大家学习和执行。

本书选入的文件，按管理类别分为综合部分、收费基金管理、罚没管理、彩票管理、处罚规定五部分，而每一部分基本上按照发文的时间先后排列，便于读者查找使用。正文部分全文编入；有附表的，为节省篇幅，删略了关系不大的表格。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在整理和编印过程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广东省财政厅综合规划处

2001 年 10 月

目 录

一、综合部分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1990年9月16日 中发〔1990〕16号）……………（1）
-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1996年7月6日 国发〔1996〕29号）……………（7）
- 财政部对你厅关于广播电视系统预算外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1995年12月24日 财综字〔1996〕127号）……………（14）
-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1996年12月25日 粤财基费〔1996〕46号）……………（14）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1997年7月7日 中发〔1997〕14号）……………（24）
-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的通知（1997年8月21日 粤财基费〔1997〕57号）……………（27）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1998年2月11日 粤财基费〔1998〕8号）……………（31）
- 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1998年2月20日 财综字〔1998〕8号）……………（34）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委托银行代收款的暂行办法》的通知（1998年3月19

- 日 粤财基费〔1998〕16号) (37)
-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关于加强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1998年9月2日 粤办发〔1998〕21号) (40)
- 广东省财政厅、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委托银行代收款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1998年10月16日 粤财基费〔1998〕85号) (45)
-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通知(1999年2月12日 粤办发〔1999〕2号) (51)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监察部、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1999年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999年6月6日 中办发〔1999〕21号) (55)
-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监察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财政部、监察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银行帐户管理的规定》的通知(1999年7月20日 粤财基费〔1999〕71号) (60)
-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广东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1999年7月26日 粤财基费〔1999〕75号) (64)
-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监察厅、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审计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9年8月5日 粤财基费〔1999〕70号) (73)
-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财政

- 专户管理的紧急通知 (2000 年 3 月 10 日 粤财基费 [2000] 17 号) (78)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0 年 10 月 22 日 国发 [2000] 34 号) (80)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罚没财物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1 年 2 月 13 日 粤财综 [2001] 11 号) (91)

二、收费、基金管理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的函 (1992 年 3 月 21 日 财综字 [1992] 49 号) (99)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直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两条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1 月 26 日 粤财基费 [1996] 10 号) (101)
- 财政部关于制发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31 日 财预字 [1996] 435 号) (104)
-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9 年 7 月 22 日 财公字 [1999] 406 号) (110)
-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养路费和公路建设基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7 年 9 月 24 日 粤财基费 [1997] 62 号) (114)
-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0 年 1 月 12 日 粤财文 [2000] 9 号) (118)
-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法院诉讼费用收取和结算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0 年 3 月 20 日 粤财基费 [2000]

10号)	(125)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监察厅关于印发 《省属学校教育收费“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2000年8月22日 粤财教[2000]13号)	(131)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公路车辆通行费等有关政策 问题的复函的通知(2000年11月9日 粤财综[2000]23号)	(134)

三、罚 没 管 理

国务院关于《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1997年 11月17日 国务院令第235号)	(137)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修改后的《广东省罚没财物管理条 例》的通知(1998年7月6日 粤财基费[1998]60号) ...	(139)
广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转发财政部、中 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的通知(1998 年11月12日 粤财基费[1998]92号)	(146)
广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东省 省级罚款收缴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1999年7月12日 粤财基费[1999]58号)	(155)

四、彩 票 管 理

广东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 东省分行转发国家体育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 于印发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8年10 月22日 粤体营[1998]24号)	(160)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政厅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 发《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9年 5月13日 粤财社[1999]2号)	(167)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彩票发行和管理工	

作的通知 (2000 年 3 月 22 日 粤财基费 [2000] 20 号) (172)

五、处 罚 规 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的
批复 (1996 年 5 月 9 日 粤府函 [1996] 141 号) (17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的
修改决定 (1998 年 4 月 28 日 省政府令第 36 号) (179)

中共广东省纪委、广东省监察厅关于公安、检察院、法院、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中的共产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违
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纪律
处分的暂行规定 (1998 年 9 月 14 日 粤纪发 [1998] 20 号)
..... (182)

国务院关于《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
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2000 年 2 月 12 日 国务院令
第 281 号) (185)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贯彻《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
通知 (2000 年 4 月 6 日 粤财基费 [2000] 25 号) (188)

一、综合部分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 和各种摊派的决定

(1990年9月16日 中发[1990]16号)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针对一些地区和部门出现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以下简称“三乱”）的情况，曾多次发布文件严加制止。各地区、各部门虽进行了一些清理整顿，但总的来说，效果不明显，问题仍相当严重。不少地区和单位继续违反国家规定，任意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名目繁多，标准过高；有的随意对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罚款，甚至乱设关卡，敲诈勒索；有的搞建设、办事业不量力而行，强制集资摊派；有的财务管理混乱，监督检查不严，违法违纪现象经常发生。“三乱”屡禁不止，日趋严重，已成为一个尖锐的社会问题，群众对此反映十分强烈。在当前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同时，必须下大决心对“三乱”进行综合治理，坚决加以制止。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制止“三乱”的紧迫感

“三乱”的出现，有体制改革不配套、经济过热、法制不健

全的原因，也有部分执法人员素质不高的原因，但更主要的还在于有些地区和部门的领导缺乏全局观念、群众观念和法制观念，对“三乱”的危害性认识不足，管理不严，清理整顿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致使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坚决制止“三乱”，关键在于各级党政领导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三乱”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必须看到“三乱”不仅加重了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的负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的大量流失和浪费，而且背离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助长了不正之风，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挫伤了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的积极性，影响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级党政机关和有关部门，一定要把制止“三乱”提到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高度来认识，把制止“三乱”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清除腐败现象结合起来，作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加以解决。一定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坚持量力而行和勤俭节约的原则，不能超越社会承受能力乱铺摊子，不能只顾本地区、本部门的局部利益随意开收费的口子和乱罚款，自觉防止和抵制“三乱”的滋生和发展。

二、对现有的收费、罚款、集资项目和各种摊派进行全面的清理整顿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检查现有收费、罚款和集资项目的依据、标准、范围、资金用途和执收执罚单位管理的基础上，认真整顿收费、罚款、集资项目和执收执罚机构、现行规章、票据、执法纪律。在清理整顿时，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密切配合，协调进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倾听群众的呼声和意见，带头清理整顿。在地方的中央有关部门的直属单位的清理整顿工作，由地方政府统一布置。各部门、各单位要先进行自查，并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处理。国务院和地方政府要组织力量，对群众和企事业单位反映强烈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通过清理整顿，解决

“滥、散、乱”的问题，取缔非法行为，维护合法的收费、罚款和集资。

三、严格审核收费、罚款、集资项目和标准

对现有的收费、罚款、集资项目，要重新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加以处理，凡符合国家审批规定又合理的予以保留，继续执行，但对其中标准过高的要降下来，不合理的要取消，重复收取的要合并。不符合审批规定的收费项目，应立即停止执行。对其中确有正当理由需要保留的，必须按规定权限重新申报批准后才能执行，未经批准的一律取消。国家行政机关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办理公务，除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者外，不准收费。罚款幅度过大的，要划清档次，明确标准。用集资建设的计划外项目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要停建。在清理整顿期间，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特批的外，不审批新的收费、罚款项目。

四、坚决禁止各种形式的摊派

国务院 1988 年 4 月发布的《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和 1990 年 2 月发出的《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申：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之外，要求有关单位或个人无偿地、非自愿地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的行为都是摊派，一律予以禁止。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都不准收取上述文件所禁止的费用，不得以赞助、捐赠等为名变相向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人摊派。企业自愿赞助、捐赠的，只准从企业留利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刊登广告和订阅报刊杂志，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得用行政手段强行摊派。

五、明确部门职责和管理权限，加强项目审批管理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权限集中在中央和省（不含计划单列市）两级。根据收费项目情况，分别由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和省物价、财政部门审批，重要项目须报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设立各种基金的审批权集中到财政部，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

批，重要的报国务院批准。各种证照的发放和收费要严格控制。罚款项目，要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新确定罚款项目，必须严格按法定程序报批。集资必须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坚持自愿、受益、适度、资金定向使用的原则。集资项目，应由同级计委、财政部门会审，经当地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集资规模必须纳入国家计委下达给当地的投资计划，进不了计划的不准批准集资（乡镇企业的资金筹集管理，仍按财政部财农字〔1986〕306号文件执行）。

六、建立健全收费、罚款和集资的财务、票证管理制度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要按照资金性质分别纳入财政预算或预算外管理。罚款收入上交财政，取消各种形式的罚没收入提留分成办法；执法部门所需办案和业务经费，列入财政支出预算。对集资的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基本建设的，要统一存入当地财政在建设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专户，由财政部门 and 建设银行监督使用。上述各项收支都要入帐，纳入单位财务管理，并按规定及时解缴国库或存入财政专户，严禁坐收坐支，挪用私分或私设“小金库”。有关单位在收费时必须持“收费许可证”。各种收费和罚款，都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票据，否则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

七、精简机构，压缩人员，努力减少各种收费

对以收费为主要经费来源的单位，经过清理要撤并一批。确实需要保留的单位，经批准可继续准予适当收费或增加财政拨款。对各类检查站（点），要减少数量，尽可能实行部门联合检查。目前，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过多过滥，民政部和有关部门要结合这次清理整顿重新审核。对不符合社会需要、不具备基本活动条件的，应予撤销。对行业、学科分工过细或重复成立的，要进行合并。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不得向社会收取费用。会费的收取标准，由民政部会同财

政部制定，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今后除特殊情况外，新增加的工作必须由原职能部门承担，不准另设机构，也不准以自行收费不要财政负担为由，搞编外机构和人员。

八、切实加强监督检查

今后，各级政府要把对收费、罚款、集资、摊派的检查列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使之制度化、经常化。财政、物价、审计、监察部门都要切实加强对收费、罚款、集资、摊派的监督检查。各级人大常委会可结合执法检查，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这方面的检查。可邀请政协委员参与检查，进行监督。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反映的问题，各级政府要及时处理。要通过各种新闻舆论工具，广泛宣传有关法规、政策，公布收费、罚款项目和标准，对严重违反规定的要公开处理。有关单位要亮证执收执罚。各级财政、物价、计委（经委）、农业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对“三乱”建立举报制度，负责查处违法乱纪行为。要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法规，依法制止“三乱”。要发动企事业单位和群众，运用法律、法规、制度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对执收执罚人员的监督，形成一种抵制“三乱”的社会监督机制。对目无法纪，继续乱收费、乱罚款和摊派的单位，其非法收入除按规定退还被收、被罚、被摊派的单位和个人，其余全部没收上交财政，并由纪检、监察机关或主管部门给予这些单位和审批部门领导人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对私分财物、贪赃枉法或打击报复举报人者，要依法从重处理，决不姑息。

九、大力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应该肯定，我们的执法队伍总体上是好的，多数执法人员在工作中做出了一定成绩，但确有少数执法人员严重违法违纪，在群众中造成了恶劣影响。要大力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教育、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和政策水平。要使每个执法人员懂得，他们是代表国家执法的，一举一动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声誉，应更

加自觉地秉公执法。对执法严明的，要加以表彰；对不适合做执法工作的，要坚决调离；对少数贪赃枉法的，要坚决清除；对触犯法律的要依法惩处。对新上岗的执收执罚人员，要分期分批地进行培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对执法机关中已招收的合同工，必须重新全面审核，进行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才可从事执法工作。今后，有关部门不得招收合同工、临时工行使执法权。

十、切实加强治理“三乱”工作的领导

制止“三乱”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难度很大，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加强领导。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成立治理“三乱”领导小组，有关部门参加，统一领导、部署和协调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治理“三乱”的日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确定一位主要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在治理“三乱”工作中，要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作用。清理整顿乱收费的工作，由物价、财政部门负责；清理整顿各种摊派的工作，由计委（经委）负责；清理整顿乱罚款的工作，由财政部门负责。以上各项涉及农民负担的，要与农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本决定提出的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进行部署，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基本搞完。已经开展清理整顿的地区和部门，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把这项工作抓深抓细，不能走过场。清理整顿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并将情况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国务院

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1996年7月6日 国发[1996]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预算外资金增长较快，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近几年来有的地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擅自将财政预算资金通过各种非法手段转为预算外资金，有些部门和单位擅自设立基金和收费项目，导致国家财政收入流失，预算外资金不断膨胀。同时，由于管理制度不健全，预算外资金的使用脱离财政管理和各级人大监督，乱支滥用现象十分严重。这些问题不仅造成了国家财政资金分散和政府公共分配秩序混乱，而且加剧了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膨胀，助长了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作出如下决定：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禁止将预算资金转移到预算外

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完善对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制度。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都不得隐瞒财政收入，将财政预算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控制规模、限定投向、健全制度、加强监督”的原则，加强财政周转金管理。各部门、各单位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财政拨款转为有偿使用，更不得设置帐外帐和“小金库”。财政部门尤其不能设置“小金库”。